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 安 市 财 政 局

淮人社函〔2024〕49号

关于申报推荐 2024 年淮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和企业卓越技师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各职技院校，市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淮发〔2022〕8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淮政发〔2019〕19号）精神，根据工作安排，现就开展 2024 年淮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和企业卓越技师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范围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

重点围绕“7+3”先进制造业集群、现代服务业、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由工作在生产服务一线，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良好职业道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淮安市辖区内的大中型企业、行业研发中心、技工院校（职业

院校)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载体领办或创办。依托企业或单位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由一个职业(工种)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为龙头,配备一批青年技术技能骨干为助手,共同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建设5个。工作室设在企业班组、工段、实训基地等场所。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年龄一般要求在55周岁以下,同时需具备以下至少一项条件。

1. 创新创优方面。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利用所掌握的绝技绝活,用于实际生产与经营,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开发研制或创作有价值的新产品、新作品、新工艺等。

2. 技术攻关方面。在科研生产中攻克技术难关,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引进和使用上取得突破,提高生产效率。

3. 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应用、推广,使科技发明、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并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4. 授艺带徒方面。举办有一定规模的培训班传授技艺、培养人才,产生辐射效应,且培养的徒弟技艺高超,为培养高技能紧缺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

5. 传统工艺传承方面。积极挖掘传统工艺,大力进行传承、宣传等,或在抢救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取得实效。

(二) 企业卓越技师

根据《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

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建立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序列。首席技师已列为“新八级工”制度框架下的职业技能等级名称，为避免概念混淆，将我市每年评选的“企业首席技师”更名为“企业卓越技师”。

企业卓越技师人选以高级技师及以上为主，特别优秀的放宽至技师，每年培育10名。推荐人选为我市各类企业中，在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能工作，技能水平高超、职业道德良好、实践经验丰富，在所在企业、行业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企业、行业高度认可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年龄一般要求在55周岁以下，同时需具备以下至少一项条件。

1. 社会贡献方面。为社会和所在单位作出重大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解决难题方面。掌握关键技术，能够带领团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3. 创造创新方面。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的。

4. 绝招绝技方面。具有绝招绝技，本企业高度认可，创造了先进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5. 制定标准方面。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6. 团队协作方面。发扬团队精神，传绝艺、带高徒，所带

徒弟多人已成为企业技能骨干或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推荐申报名额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 1-2 个，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市直各相关企业单位等申报 1 个。

（二）企业卓越技师：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不少于 2 名。市直各相关企业申报 1 名。往年已经获评企业首席技师的不得申报。

三、材料报送

请各县区、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及市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申报推荐工作，在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

1. 申报表。《淮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一式两份，单独装订；

2. 申办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工作室名称、项目负责人、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在单位对工作室的支持措施以及工作室成立后的工作开展计划和主要工作方向等；（一式两份，单独装订）

3. 证明材料

（1）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和工作室成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工作室成员一般不超过 10 人，从外单位聘请的，需提供相关聘用协议等材料。

(2) 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和工作室成员的获奖证书、出版物和专利证书、工作室集体技术科研成果等材料。以领办人为主，获奖证书一般为近三年以内，国家级获奖证书以及省级以上技术能手、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不受时间限制。

(3) 以上证明材料编写目录，胶装成册，提交一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二) 企业卓越技师

1. 申报表。《淮安市企业卓越技师推荐表》一式两份，单独装订。

2. 事迹材料。事迹材料须加盖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企业印章，一式两份。

3. 证明材料。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出版物和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获奖证书一般为近三年以内，国家级获奖证书以及省级以上技术能手、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不受时间限制。以上材料编写目录，胶装成册，提交一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四、其他事项

1. 入选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资助（其中，给予领办人 1 万元岗位津贴，给予建设单位 4 万元建设经费）。获评市企业卓越技师人才，给予一次性奖补 1 万元（用于自身培训深造、带徒传技、同业交流、技术创新等活动）。

2. 各县区、各技工院校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技能大师工作室和企业卓越技师申报推荐工作，积极宣传发动，认真组织申

报，形成全社会尊重、关心高技能人才建设的良好氛围。

3. 要按照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核查申报材料，把好质量关，做到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公开透明。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进行通报，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个人的申报。相关纸质申报材料要分类装盒或装袋，并于规定时间内报送至淮安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潘朗

联系电话：83668564

电子邮箱：93899912@qq.com

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行政中心北楼416室

附件：

1. 淮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 淮安市企业卓越技师推荐表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1日



附件 1

淮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工 作 室 名 称 _____

工作室工作领域 _____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财政局 制

年 月 日

领办(创办)人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室地点					办公面积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职业(工种)		
行政职务		职业资格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编			
大师工作室其他人员 (若人员较多可另附表)	姓 名	职业资格	年龄	突出业绩				
领办或创办人主要工作业绩	(可另附页详细阐述)							
领办人主要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	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等级	排名	年度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意见	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淮安市企业卓越技师推荐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财政局 制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2 寸彩色红底 正面脱帽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种岗位		职业资格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校、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和 证明材料
有何技术特长 或技术绝招		
技术革新技能 竞赛获奖情况		
有何突出贡献 获何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主 要 业 绩	1500 字以内
----------------------------	-----------------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意见	县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
